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7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拟签订补充协议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风险提示: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相关补充协议尚未签订,最终能否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支付方式初步拟定为分期支付,因受疫情及当期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土地收储概述

2021年8月2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总面积335,557.56平方米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总面积288,971.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

2021年9月9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同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高新投资公司”)、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共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

2021年9月16日,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合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价款22,792.812万元,占收储补偿价款总金额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尚未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余款53,183.228万元(即70%土地收储补偿款)及相应利息。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补偿款余款支付事项与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多次的磋商、沟通。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公司同意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的收储补偿款余款支付进行展期。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签订上述协议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拟签订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甲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负责人:张见

乙方: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汉南

丙方: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汉南

甲乙丙三方于2021年9月9日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协议编号:2021第09002)。鉴于甲方在支付30%首付款后,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余下70%补偿款总额￥531,832,28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壹佰捌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下简称“欠付款本金”)及利息￥19,865,412.97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陆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玖角柒分,以下简称“欠付款本金之利息”),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

甲乙丙三方同意将欠付款本金的付款期限予以延长。欠付款本金(￥531,832,280.00元,其中应付乙方￥524,245,750.00元,应付丙方￥7,586,530.00元)采取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分期付款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延长付款安排具体如下:

(1) 甲方在签订本补充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约定的欠付款本金之利息, 甲方应付乙方、丙方合计利息金额为￥19,865,412.97元。

(2)甲方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丙方支付欠付款本金之￥81,832,280.00元以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款本金之利息。

(3)2023年付款计划

甲方在2023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欠付款本金之￥150,000,000.00元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本金的利息。

甲方在2023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欠付款本金之￥150,000,000.00元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本金的利息。

甲方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欠付款本金之150,000,000.00元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本金的利息。

2.展期利息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和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简单平均数(以下简称:平均贷款利率,计算公式为:(1年期利率+5年期以上利率)/2)计算。

3.担保条件

由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原用于抵押担保的两个商住地块进行抵押担保。根据评估中介机构初步评估,该抵押土地预估评估值为75,367.05万元。

4.违约条款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未按约定的还款期限及额度,按时足额支付(未支付或部分支付均视为未足额支付)以及未能按时配合办理抵押担保相关手续的,应向乙方和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补充协议项下实际迟延支付天数,以未付本金总额(￥531,832,280.00元-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已经支付的本金)为基数,利率按照平均贷款利率计算,即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金总额=计算基数×实际延迟天数×(平均贷款利率/360)。

(二)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汉南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汉南

抵押人(以下简称丙方):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然

债务人(以下简称丁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负责人:张见

鉴于甲乙丙丁各方在2021年9月15日签订的《土地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丙方为丁方在《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编号:2021第09002)》(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当前因丁方未能在债务履行期限内支付余下70%土地补偿款总计￥531,832,280.00元及利息,现甲乙丙丁各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甲乙丙丁四方确认,主债务人为丁方,主债务履行期限为:自主合同支付首期补偿款之日起至支付尾款日期为止,现支付尾款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丙方同意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的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并自愿继续以原合同中的两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补充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配合办理完毕抵押变更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原件交甲方和乙方保管。

4.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补充协议在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四、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法规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补充协议及办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五、特别风险提示

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相关补充协议尚未签订,最终能否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支付方式初步拟定为分期支付,因受疫情及当期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拟签订补充协议暨进展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和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95,196,047.03元(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年8月,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及原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分别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及原保荐机构中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宝明精工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2020年9月,公司及宝明精工、赣州宝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原保荐机构中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担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2021年8月,公司、宝明精工及赣州宝明分别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龙华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宝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747173785308	注销
2	宝明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2204117	注销
3	宝明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14684000035456226	注销
4	宝明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758873808249	注销
5	宝明精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43068999	注销
6	宝明精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15800035592987	注销
7	赣州宝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65008995	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公司已将各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6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奥美沙坦酯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美沙坦酯片

主要成份:奥美沙坦酯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

生产企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89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9日

证书编号:2022S0116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奥美沙坦酯片适应症: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年至2021年奥美沙坦酯片(20mg)年度销售额依次为77,922万元、59,831万元和55,473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年至2021年奥美沙坦酯片年度销售额依次为12,545万元、16,156万元和15,66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奥美沙坦酯片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2341.57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奥美沙坦酯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6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多索茶碱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多索茶碱注射液

主要成份:多索茶碱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0.1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

生产企业: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91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9日

证书编号:2022S0118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多索茶碱注射液适应症: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及其他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呼吸困难。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年至2021年多索茶碱注射液(10ml:100mg)年度销售额依次为63,760万元、45,918万元和61,627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年至2021年多索茶碱注射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78万元、81万元和6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多索茶碱注射液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289.59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多索茶碱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6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8,128,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3.40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0.143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62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3.2599%。

(九)公司除张腾文董事、马桦董事、郑辉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7,57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0%;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弃权5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853%;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0%;弃权5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46%。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20,500股 (前述三家关联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172,207,860股、6,100,000股、6,100,000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3,67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872%;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128%;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7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72%;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28%;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贺照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188,036,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28,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353%。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选举贺照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选举胡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188,036,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28,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353%。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选举胡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谢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4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否决的议案为《关于公司股东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对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郝立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3名,代表股份328,168,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105%,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名,代表股份252,443,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65%。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16名,代表股份75,725,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6个议案,议案1至2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议案3至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1至3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其回避表决。议案5中被回购注销股份的15名关联股东已对其回避表决。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3、4生效的前提条件。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1、2、4、5、6,议案3因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未达到法定三分之二以上而未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8,912,239	63.14%	28,128,821	36.31%	428,050	0.55%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7,988,031	57.09%	28,128,821	42.27%	428,050	0.64%	

关联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50,699,507股不计入此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9,301,289	63.64%	28,082,021	36.25%	85,800	0.1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8,377,081	57.67%	28,082,021	42.20%	85,800	0.13%	

关联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50,699,507股不计入此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对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结果	
整体	48,912,239	63.14%	28,471,071	36.75%	85,800	0.11%	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	37,988,031	57.09%	28,471,071	42.78%	85,800	0.13%		

关联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50,699,507股不计入此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99,611,746	91.30%	28,471,071	8.68%	85,800	0.0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7,988,031	57.09%	28,471,071	42.78%	85,800	0.13%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301,340,037	91.87%	26,641,380	8.12%	39,000	0.0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9,716,322	59.82%	26,641,380	40.12%	39,000	0.06%	

本次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15名人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91,650股不计入此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6.01 修订《公司章程》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300,315,587	91.51%	27,124,030	8.27%	729,000	0.2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8,691,872	58.14%	27,124,030	40.76%	729,000	1.10%	

6.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300,958,787	91.71%	27,124,030	8.27%	85,800	0.0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9,335,072	59.11%	27,124,030	40.76%	85,800	0.13%	

6.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300,958,787	91.71%	27,124,030	8.27%	85,800	0.0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9,335,072	59.11%	27,124,030	40.76%	85,800	0.13%	

6.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300,958,787	91.71%	27,124,030	8.27%	85,800	0.0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9,335,072	59.11%	27,124,030	40.76%	85,800	0.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7,350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37,3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8:0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唐丽娜

4、联系电话:0755-271661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12月9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16楼会议室(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立华先生